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不超过 ¥90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即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 90%；
- 2、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本承诺函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贷款承诺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